**关于印发《工作场所高温和高寒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（参考文本）》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总工会、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、工商联：

为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工作场所高温和高寒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总工会、中国企业联合会/中国企业家协会、全国工商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制定了《工作场所高温和高寒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（参考文本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供指导用人单位制定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时参考。

附件：[工作场所高温和高寒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（参考文本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817009_01.doc)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中国企业联合会/中国企业家协会办公室

全国工商联办公厅

2023年8月10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xxgk2020/fdzdgknr/zcfg/gfxwj/ldgx/202308/t20230811_504426.html>